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210011號

附件：「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符合行政法人聘僱外國人擔任運動教練工作及現今藝術演出場地多元等社會發展需求，爰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 (三)電話：02-89956180。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L7100013@wda.gov.tw。

部長 林美珠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基於行政簡化及實務需要，爰擬具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藥局等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醫事機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增列行政法人為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運動員之雇主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三、刪除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場所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u>前條第一款人員之法定執業機構</u>。 二、藥商。 三、衛生財團法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醫療機構。 二、<u>護理機構</u>。 三、藥商及藥局。 四、衛生財團法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六一六六四六一二號函，略以有鑑於各類醫事人員法均有明定其執業登記處所，為免掛一漏萬，又考量實務上存在非醫事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需求，如物理治療所、學校駐校心理師情形，並基於精簡文字，爰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藥局整併為第一款。另為免有前條第一款以外相關外國專業人員得受聘僱之執業機構漏列，依衛生福利部意見，仍予保留彈性會商機制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及<u>行政法人</u>。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八七八號函，略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一百零四年成立為行政法人，有聘僱外國人來臺擔任運動教練工作之需求，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 - 十一、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 - 十一、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u>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u> 一、<u>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u> 二、<u>觀光旅館。</u> 三、<u>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u> 四、<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製作出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之場所。</u> 五、<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作著作之場所。</u> 六、<u>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場所。</u>	依據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文綜字第一〇六三〇二三九五〇號函及實務需求，考量現今藝術演出場地多元，演出地點有碼頭、市區街上甚或育幼院操場，現行規範雖已建立會商機制，惟仍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管轄權爭議，基於行政簡化，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	---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